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50號

聲請人 九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正興

聲請人 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正興

聲請人 劉冠廷

相對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2年度補字第347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自由裁量定之。然法院為此決定，應就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之訴、異議之訴等，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等各情形予以斟酌。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本院108年度司拍字第209號准許抵押物拍賣裁定，聲請拍賣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案列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3594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執行事件中，相對人主張對聲請人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9,904萬8,245元，惟聲請人截至民國102年3月1日已清償相對人1,468萬4,140元，是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債權應僅餘8,436萬4,105

01 元，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02 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程序超過8,436萬4,105元部分，
03 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願供擔保聲請停止
04 執行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停
06 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乙情，業據提出債務人異議
07 之訴起訴狀影本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補字第3
08 4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系爭執行事件等卷宗查核屬實。
09 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10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11 人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
12 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惟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目的在於排除執行
13 名義之執行力，而抵押權人於其抵押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
14 依民法第873條規定，應得就抵押物之全部行使權利，抵押
15 權所擔保之債權若經一部清償而一部消滅，抵押權仍為擔保
16 其餘之債權而存在。於此情形，其為執行名義之拍賣抵押物
17 裁定之執行力並未因而喪失，抵押人縱爭執抵押債權金額已
18 部分清償，亦無從以異議之訴排除該拍賣抵押物之部分執行
19 程序（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0 系爭土地將於112年3月29日上午11時進行投標拍賣，依台灣
21 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3日110士金職九字第15
22 5號通知，系爭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總額為7,098萬3,000
23 元，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
24 自陳尚積欠相對人8,436萬4,105元，則縱使系爭不動產以拍
25 賣最低總額獲拍定，亦不足清償上開債權，故難認系爭執行
26 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
27 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為無理由，不應准
28 許。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31 民事第二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潘 盈 筠

附表：

編號	土 地 坐 落					面積	權利 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	三	514	536	全部
	備考	所有權人：劉冠廷					
2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	三	514-1	80.16	全部
	備考	所有權人：劉冠廷					
3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	三	514-2	1092.72	全部
	備考	所有權人：劉冠廷					
4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	三	514-6	971.31	全部
	備考	所有權人：劉冠廷					
5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	三	514-10	201	全部
	備考	所有權人：劉冠廷					
6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	三	514-11	391	全部
	備考	所有權人：劉冠廷					
7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	三	514-12	432	全部
	備考	所有權人：劉冠廷					
8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	三	514-13	430	全部
	備考	所有權人：劉冠廷					
9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	三	514-14	432	全部
	備考	所有權人：劉冠廷					
10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	三	514-15	219	全部
	備考	所有權人：劉冠廷					

11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	三	514-17	218	全部
	備考	所有權人：劉冠廷					
12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	三	514-18	412.18	全部
	備考	所有權人：劉冠廷					
13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	三	514-19	111.66	全部
	備考	所有權人：劉冠廷					
14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	三	514-20	235.45	全部
	備考	所有權人：劉冠廷					
15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	三	514-22	295.09	全部
	備考	所有權人：劉冠廷					
16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	三	514-24	36.05	全部
	備考	所有權人：劉冠廷					
17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	三	514-26	130.44	全部
	備考	所有權人：劉冠廷					
18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	三	514-27	31	全部
	備考	所有權人：劉冠廷					
19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	三	514-28	54.30	全部
	備考	所有權人：劉冠廷					
20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	三	514-29	65	全部
	備考	所有權人：劉冠廷					
21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	三	506-3	2065	全部
	備考	所有權人：九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	三	506-4	1783.04	全部
	備考	所有權人：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					